

國立嘉義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李校長明仁 記錄：陳俐伶 出席人員：（應到人數 97 人、實到人數 58 人、公病假 n 人）

丁志權、周世認、陳清田、吳煥烘（廖以民組長代）、侯嘉政、陳政見（劉祥通主任代）、林淑玲、陳秋麟、蘇耿賦、葉論祖、吳瑞紅、沈德蘭、洪燕竹、劉豐榮、蔡渭水、邱義源、姜得勝、吳金香、鐘樹橡、簡美宜、江秋樺、陳忠慶（吳昶潤代）、楊德清、黃財尉、張再明、蘇復興、劉榮義、王源東、梁炳琨、梁毓玲、潘治民、凌儀玲、曹勝雄、李俊彥、廖宇賡、王建雄、吳忠武、尤憲堂、羅光耀、陳文龍、鄭建中、洪況祐、劉正川、劉玉雯、蔡竹固、林清龍、陳瑞祥、蔡憲昌、劉蔚龍、朱金玉、吳子雲、鍾家政、滕中瑋、范惠珍、蔡秀純、林綜瀚、葉修齡、宋聖玲

缺席人員：沈再木（公假）、李新鄉（病假）、劉景平、曾志明、黃芳進、吳瓊泌（病假）蔡忠道、李明仁、簡瑞榮、朱鳳玉、吳宗瓊、陳惠美、黃光亮（公假）、王怡仁（公假）、林高塚、楊正護（公假）、顏永福（公假）、徐善德、郭介烽、曾碩文（公假）、林正亮、柯建全、章定遠（公假）、黎慶、李安進、翁義銘、周微茂（公假）、施念昊、王玫婷、黃冠霖、巫仲倫、黃穎之、柯耿中、洪毓琳、鍾欣怡、陳昱中、黎乃禎

【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7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申請案，提請報告。說明：

一、本校 97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申請案，已於 5 月 2 日函送教育部。撰寫計畫申請書期間，本校各相關單位約計大小研商會議召開 20 餘次，感謝本校各單位及同仁全力配合及辛勞付出。預計 7 月上旬至教育部進行簡報，教育部 7 月底核定。

二、本校以落實「學生本位」為基本理念，分為五個主軸計畫，總金額 71,546,428 元（含本校配合款）：

1 主軸計畫一 主軸單位 1 申請金額 1

三、教育部申請書的基本條件：

- （一）應已建立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專責單位。
- （二）應已訂定教師評鑑辦法並開始辦理。
- （三）應已訂定教學評量辦法，並落實評量結果處理及回饋機制。
- （四）應已建立大一新生輔導機制。
- （五）應已訂定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之機制。
- （六）應已建立全校性畢業生資料庫及追蹤機制。

(七) 課程大綱上網率辦理情形 (至少應達 90 % , 並於學生選課時已完成上網作業)。

(八)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應已納入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 (含畢業生) 參與機制。

(九) 各系所已建立定期之課程檢討評估機制。

四、教育部申請書的輔助指標：

(一) 提升教學助理 (此處所稱教學助理係指正式之教學助理或具有協助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功能之機制) 之質與量。

(二) 減輕教師授課負擔 (合理授課時數)。

(三) 落實師生互動時間 (office hour)

(四) 鼓勵教師開發教材。

(五) 放寬學生選課限制及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輔導、追蹤機制。(六) 跨領域學程之規劃及整合。

(七) 強化學習內容以協助學生就業之作法。

(八) 教材內容上網率之提升。

決定：有關提升本校教材內容上網率，請電算中心協助辦理相關研習課程，提供教師技術知能與協助，俾達成既定目標；餘洽悉。

※ 報告事項二

A 一提升教學效能。	教學發展中心	11,868,565
B 一發展多元適性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	13,734,362
C 一學力奠基與生涯導航	學務處	12,295,857
D 一建構數位學習環境	電算中心	23,424,820
E 一提生國際視野	研發處	8,031,230
總計畫管考		2,191,594
合計		71,546,428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尊重學生隱私和，授課教師公告成績注意事項，提請報告。說明：

一、有同學反應，「系上老師把學生姓名 (或是不含姓名只有學號) 的成績單貼出來」不妥。

二、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教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學生成績似應屬「學生個人資料」。請授課教師避免公告有學號或姓名的成績表，同時也不要再在課堂上唸出同學姓名與成績。

三、「學習評量」為教師教學的一部分，每次評量後，教師應與學生檢討考試結果，讓學生瞭解答對或答錯的情形，也有義務將學生考試成績告知學生。

四、教師可以利用考卷檢討時，讓每位同學知道個人成績，或在教師個人教學網

站中，讓同學透過帳號、密碼查詢個人成績。

決定：學生成績是否屬其個人資料，尚有疑義，惟授課教師公告成績時，請隱藏學生姓名，僅公告其學號及成績，並發回試卷；餘洽悉。

※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本（96）學年度畢業生人數及因應畢業生授課需滿 18 週，配合辦理之離校及畢業證書領取事項，提請報告。

說明：

一國立嘉義大學 96 學年度日間部各學制畢業生人數入 760 人，詳如下表：

二、為協助本學期應屆畢業生），以利辦理離校手續，已於 5 月 19 日召開跨單位協調會議。

斗汰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師範學院	239	124	6	369
人文藝術學院	246	44	0	290
管理學院	181	74	0	255
農學院	327	47	0	374
理工學院	319	116	0	435
生命科學院	246	68	0	314
進修部	495	228	0	723
合計	2053	701	6	2760

決定：

、由於本學期起畢業生需授課滿 18 週，不如往年集中在畢業典禮當日領取畢業證書，同學可以依據成績送達情形或個人需求決定離校時間，一旦提出網路離校申請，3 個工作天後，若各單位勾選該生可離校，且符合畢業資格者，即可至教務處領取畢業證書。同學畢業離校除可採取網路辦理外，若有特殊情形急需離校者，可改採書面親洽各單位辦理。、此外，為加速畢業資格複審及學生領取畢業證書時程，請畢業班授課教師盡量在期末考結束後 3 日內上傳學期成績。洽悉。

※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96 學年度暑修繳費事項及課程閉設作業，提請報告。

說明：

一、96 學年度暑修課程第一階段選課人數達閉班標準之課程，其繳費單由出納組發送至各系所辦公室。本階段繳費期限自 5 月 29 日至 6 月 10 日止，繳費人數不足 15 人則該科目停閉。

二、繳費人數達 15 人以上之課程，於 6/20 至 6/27 閉放下載加簽單，欲加簽課程者請至 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帳號、密碼→列印加簽單，經相關單位簽章並至出納組繳費後，於 6/30 下午 5 時前繳至教務處課務組，逾期不予受理。

三、暑修課程上課日期自 7 月 7 日起至 8 月 15 日止共計 6 週。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97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外籍生招生情形，提請報告。說明：

一、9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於 97 年 4 月底放榜後，在 5 月 17 日（六）及 5 月 24 日（六）受理正、備取生報到；此項招生應錄取 642 名、報到 631 名、報到率 982 %，各系所報到情形如附表（附件頁 5—7）。另各系所之報到生資料（含碩推生）已於 6 月 5 日前 E-mail 至各系所信箱，並請各系所儘早與報到生聯絡或辦理說明會事宜。

二、97 學年度本校新增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及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總計本校現有 7 所博士班，總招生名額為 41 名，97 學年度之報名人數

決定：

為 144 名，錄取率 28 %。已於 5 月 31 日及 6 月 1 日舉行考試，並在 6 月 5 日放榜，預定 6 月 17 日及 20 日受理正、備取生報到作業。、2008 年外籍生申請入學至 5 月 30 日止經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發入學許可者計有 25 名、未通過審核者計有 7 名。因教育部頒發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已閉放全年任何時間都可以提出入學申請，故教務處將本隨到隨辦的原則受理外籍生之申請，煩請各系所惠予協助配合。本校新修訂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已於 4 月 25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准予備查。

洽悉。

※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辦理基礎學科會考乙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為檢測本校學生基礎學科學習成效，奠定基礎學科能力與競爭力，本處配合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同步於 5 月 24 日（六）舉辦基礎學科會考。

二、本次會考的科目共有 5 科，參加各科目考試之推派班級學系如下：（一）中文：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中國文學系、管理學院推派一班。（二）微積分：應用數學系、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三）化學：應用化學系。

（四）物理：應用物理學系。

（五）生物：生物農業科技學系、生物資源學系。

三、辦理情形請參閱附表（附件頁 8 — 9 ）。

決定：請教務處了解基礎學科會考之相關資訊，作為評估本校明年是否參加之參據；餘洽悉。

※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處辦理 96 學年度教師評鑑辦理進度、免評鑑、評鑑結果處理等事項，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目前各學院皆已完成教師評鑑工作，且已將評鑑結果、評鑑會議紀錄連同審查結果合於免評鑑條件者報校備查。

本處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各學院教師評鑑資料，整理成 96 學年度教師評鑑人數統計表如下。本學年度評鑑共計有 332 位受評教師，308 位通過教師評鑑，24 位未通過教師評鑑，評鑑通過率為 93 %。

二、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第一項，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曾獲頒下列國科會研究獎項之一者：

1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九十四年度起，獲國科會各處核給三年最高一級計畫主持費等同傑出研究獎一次。2 曾獲頒國科會甲種（或教授級、副教授級）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八十九學年度以前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二次甲種研究獎；九十一年度以後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甲種研究獎。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凡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二年，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同一研究案，僅得採前列各採計方式之一。

（五）曾獲本校教學特優獎二次以上或教學肯定獎六次以上者。（六）曾獲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三次以上者，而獲一次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可抵二次甲種研究獎。

（七）曾獲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系

96 學年度（嘉義大學）教師評鑑人數統計表								
系（所）	任師專教	終身免評	免一次評鑑	其他婦女合丰必店	受評人數	通過	未通過	通過率
股煙支各 f 憐益	師範學院	87	0	5	26	55	55	0
1000 / 0	人文學院	89	1	5	22	61	57	4
930 / 0	管理學院	46	0	5	14	27	22	5
8 10 / 0	農學院	89	2	4		72	66	6
920 / 0	理工學院	93	0	0	19	74	65	9
880 / 0	生命科學院	62	1	3	15	43	43	0
1000 / 0	小計	466	4	22	107	332	308	24
930 / 0								

（所）、中心、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准免辦評鑑者。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第二項，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一次接受評鑑：

（一）曾獲頒下列國科會研究獎項之一者：

- 1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者。
 - 2 曾獲國科會各處核給三年最高一級計畫主持費者。
 - 3 曾獲頒國科會甲種（或教授級、副教授級）研究獎（或優等獎）三次以上者。自 91 學年度起凡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二年，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同一研究案，僅得採前列各採計方式之一。
- （二）擔任國際性 SCI 或 SSCI 期刊或同等國際性期刊之編輯委員。
- （三）曾獲本校教學特優獎一次或教學肯定獎二次者。

（四）曾獲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一次者。

（五）曾獲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系（所）、中心、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准免辦評鑑者。（六）屆齡退休前三年之教師。上述免一次評鑑之資料以距前次免一次評鑑之期間計算為準。各學院、系（所）、中心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項免接受評鑑條件由當事人舉證，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究發展處（研究部分）、以及人事室協助提供資料，由各學院、系（所）、中心評鑑委員會依具體事例認定之。

四、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通過評鑑之教師，下一學年均應接受「再評鑑」。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針對該教師議決適當之處理，如作成懲處建議，應提請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與決審。教師經過 2 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評鑑委員會應儘速通知各系（所）、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系（所）、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也應儘速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如須懲處，可建議採下列一項或多項方式：（一）當年度不予晉支薪俸。

（二）當年度不發給年終獎金或減少年終獎金之額度。

（三）下年度不准在校內、外兼職。

（四）下年度不准在校外兼課。

（五）下年度不准借調。

（六）下年度不准申請休假研究。

（七）下年度不准申辦升等或改聘。

（八）一年後不予續聘。

同條第二項規定，原則上，新聘教師經 2 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建議不予續聘。

決定：請教務處針對教師評鑑結果研訂輔導與獎勵機制，並將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中所稱「新聘教師」給予明確之定義。針對本年度之教師評鑑制度請各學院就實務運作上提供修正意見做為教務處研修相關法規之參考；餘洽悉。

※ 報告事項八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發放時程、改革方案，提請報告。說明：

一、發放時程方面，各院系所於次月 4 日前，將工讀情形調查表及清冊送教務處，簽會相關單位各 1 個工作天。

二、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原撥給圖書館的 10 %，轉撥各系所。請各系所確實督導研究生主震丑益。

三、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擬自 98 學年度起，其經費由研究生學雜費收入提撥百分之三十經費支應。分配額度如下：

（一）補助研究生出國發表論文經費占百分之三。

（二）本校教學助理（含補救教學）經費占百分之上。

（三）各學院獎助學金占百分之丑土。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九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各項重要工程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一、97 年度本校各項重要工程計 n 案（詳如附表）。

二、各項工程執行屬竣工驗收中 1 案、施工中 3 案、已決標 3 案、招標程序中 4 案。

總務處營繕組重大工程工作進度報告

項次一 工程計畫

工程進度

項次	工程計畫	工程進度
	教育館新建工程 承辦人員：周纂安	1、96 年 3 月 15 日開工，工期 450 日曆天，預訂 97 年 6 月下旬完工。 2、結構體已完成，刻正進行內外部裝修中。3、進度 93 %。
9	民雄校區新藝樓 新建工程 承辦人員：周育慶	1、96 年 8 月 30 日開工，300 日曆天，預定 96 年 6 月下旬完工 2、目前進行裝修中。 3、進度 94 %。
勻 0	農業生物科技大 樓新建工程 承辦人員：潘志如	1、96 年 6 月 1 日開工，工期 300 日曆天，97 年 4 月 8 日完—工 0 2、97 年 5 月 22 — 27 日驗收，缺失刻正改善中。
月 任	生科院生物科技 大樓新建工程 承辦人員：吳榮山	1、招標文件簽核中，預定 97 年 6 月 7 日公告。
5	民雄校區學生活 動中心新建工程 承辦人員：周育慶	1、歷經 6 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2、調整需求降低樓層數，調整復為 2 層樓。 3、97 年 3 月 18 日修正完成重新辦理招標中，第 3 次公告預定 97 年 5 月 6 日開標無廠商投標。
hO	蘭潭校區生物多 樣性教學研究大 樓新建工程承辦 人員：郭宏鈞	1、97 年 3 月 24 日及 97 年 4 月 7 日流標，且已於 97 年 3 月 28 日檢討設計內容，於 97 年 4 月 7 日調整完成。2、預算調整復重新招標 97 年 4 月 29 日、97 年 5 月 12 日、97 年 5 月 20 日開標均流標。 3、97 年 5 月 20 日召開預算調整會，97 年 5 月 23 日完成設計調整，刻正簽核中。

一、	蘭潭校區動物產品研發雅廣中心新建工程 承辦人員：宋嘉鴻	1、歷經 2 次招標均無人投標。 2、97 年 3 月 31 日召開會議，決議由 3 層樓改為 2 層樓，於 4 月 28 日完成設計修正。 3、修正結果仍高於預算，訂 97 年 5 月 9 日召開協調會研商處理。 4、97 年 5 月 19 日調整完成，刻正簽核中。
0 偽	植物溫室新建工程承辦人員：潘志如	1、96 年 12 月 13 日決標 O 2、97 年 3 月 20 日奠奠 3、已取得建築執照，消防、水電、下水道等圖審已完成。 4、俟蘭潭校區二期水土保持計畫變更完成復即可開工。

決定：本案項次第 1 一 3 項工程已接近完工或驗收階段，請權責單位即刻辦理內部裝漬及搬遷規劃；餘洽悉。

※ 報告事項十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空調設備使用辦法已發布實施，請各單位落實執行以期節能減碳，並且減少電費支出，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校空調設備使用辦法於 97 年 5 月 13 日經 9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97 年 6 月 4 日發布。

二、辦法重點如下：

(一) 一般室內室溫超過攝氏（以下均同）28 度時，始得閉啟空調設備，溫度設定不低於 26 度。

(二) 一般教室、研討室已設置有風扇設備者，其使用人數未達容納人數之三分之一時，室溫需達 30 度始得使用空調設備。

(三) 學生宿舍、學人宿舍及單身宿舍所設置之空調設備由各管理單位依據使用者付費原則另訂定管理、收費辦法。

(四) 各室內空間應懸掛溫度計並指定專人負責關閉冷氣空調系統、風扇設備等。

(五) 應定期維護空調設備。

(六) 為有效節約能源，減少電費開支，各單位所設置之空調設備，其維

項次	工程計畫	工程進度
----	------	------

nn	農學院暨景觀學系大樓新建工程 承辦人員：王露儀	1、建築執照申請中。 2、歷經4次招標，於97年4月29日決標。 3、97年5月20日奠簣。 4、已取得建築執照，消防、水電、下水道等圖審刻正辦理中。
10	蘭潭校區學人宿舍新建工程 承辦人員：吳正曉	1、建築執照已核發。 2、歷經7次招標，於97年4月16日決標。 3、訂97年5月2日進行奠簣典禮。 4、已取得建築執照，消防、水電、下水道等圖審已完成，已通知廠商依約開工。
	蘭潭校區整體水土保持第2期工程 承辦人員：郭宏鈞	1、97年5月15日決標。 2、97年5月24日開工，工期60日曆天。

決定

護修理費用由各單位經費支應。

、本校電費持續居高不下，主要用電量為空調設備用電，近日台電公司即將調漲電費價格，務請各單位加強宣導，落實執行空調使用辦法。、為便利各單位於各使用管理空間設置溫度計，本處擬統一協助各單位辦理採購，請各單位（教學單位請學院彙整後統一繳交並領取）提供所需溫度計數量，由本處事務組統一採購（或招標）後發送各單位使用。、擬建請本校節能推動小組派員，不定期赴各單位巡查紀錄，若有未達所訂溫度，但卻使用空調情形，將予以登記，並於會議中提案報告，以達節能目標。

：洽悉。

※ 報告事項十一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擲節本校經費支出，請各單位務必節約水電及電話費，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校本年度1至5月水電費明顯比去年（96年）增加很多，如下表：

費用	年度	期間	增減金額	增減%
		1—5月		

水費	96 年	330 萬 3,022 元	十 88 萬 0,580 元	十 2666 %
97 年	4 18 萬 3,602 元	電費	96 年	2,305 萬 7,010 元
十 73 萬 2,738 元	十 318 %	97 年	2,378 萬 9,748 元	
	1—4 月			電話費
96 年	187 萬 727 元	— 17 萬 7,692 元	— 946 %	97 年
<p>170 萬 1,035 元</p> <p>二、本年度核給水電及電話費經費為 7,338 萬元（96 年度實際支付水電及電話費為 629 萬元），截至 5 月已核銷入 967 萬 4,385 元整，僅剩 4,370 萬 615 元。又本校各棟新建大樓也陸續完成使用，而本校用電高峰是每年 6、7、8、9 月，目前政府又宣佈將調漲電費，以目前所剩經費，勢必不足支應至年底，故請各單位務必節約使用。</p> <p>決定：請轉知所屬教職同仁及學生具體落實本校節能措施，並積極推動太陽能發電系統申請設置補助計畫，俾配合政府政策，擲節本校經費支出；餘洽悉。</p>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8 學年度院、系、所、組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更名、停招及整併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713 教育部頒「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增設案】：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提請設立分組案，分設「土木工程組」及「水利工程組」。

三、【更名案】：

（一）管理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更名為「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原所設「商業進修管理組」更名為「觀光休閒產業管理組」；原所設「鄉村休閒管理組」更名為「觀光進修資源管理組」。

（二）進修學士班「木材科學暨工藝學系」更名為「家具設計與工程學系」。四、〔停招案〕：

（一）農學院「農藝學系進修學士班」擬自 98 學年度起停招。（二）生命科學院「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碩士班」停招，其招生名額歸併於同院之「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五、〔整併案〕：

(一) 理工學院「運輸與物流工程研究所」擬自 98 學年度起改隸管理學院，系所名稱及招生名額不變。

(二) 農學院「農業生物技術研究所」擬自 98 學年度起與生物農業科技學系整併為系所合一，並更名為生物農業科技學系碩士班。六、以上增設、更名、停招及整併等案，業經系、所務會議及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97 年 6 月 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國立嘉義大學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設置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97 學年度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更名、停招等案，業經教

育部於 96 1015 台高(一)字第 0960157389 號函核定在案。二、輔導與諮商學系及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整併案，業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三、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設置表經修正如附件(附件頁 47 一 53)。四、附件表中所列之系所名稱如已核定停招，但仍有在學生者，仍列於附表中。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部

案由：本校 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97 學年度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學雜費擬調漲 5%，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說明請參閱附件(附件頁 54 一 67)。且自 97 學年度起資訊管理學系比照理工學院收費，音樂系個別指導費調漲 27%，並增收琴房使用費 800 7C。

二、本案業經 97 年 4 月 28 日審議小組研議，隨後陸續召開三校區四場次公聽會，廣徵學生意見。(附件頁 68 一 73)

三、依教育部函示調整標準，本校各項指標符合情形。(資料於會中發送)決議：修正通過。

一、日間學制：師範學院、管理學院及農學院調漲 288%，人文藝術學院、理工學院及生命科學院調漲 192%。

二、進修學制：

(一) 管理學院研究所在職專班學分費 5,096 元修正為 5,500 元。(二) 師範學院家庭教育研究所、國民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在職專班每學分入 548 元修正為 3,000 元。附帶決議：

一、有關本校 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漲幅度是否得依各學院條件分別訂定，請教務

處再確認，如無法分別訂定，則全校統一申請調漲 192 %。

二、請確實檢核本校 9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報部表件資料之正確性，例如：r 四、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 本案會後經教務處研議，有關日間學制學雜費調漲部分，教育部規定申請調漲 288 %之學校，其條件須「符合財務、助學及辦學綜合成效指標，並具... 」，由於本校在「辦學綜合成效指標」稍成不足，部分學院希望調升至 2.88 %將有困難，建議全校統一申請調漲 192 %。至有關進修學制學分費調漲部分，因決議調漲部分並未於公聽會中提出，不宜倉促調升，應與學生溝通後再做決定；上述修正俟下次校務會議提出報告。】

※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案（附件頁 74 — 83 ），提請討論。

說明：考量各校及本校校園有校園性騷擾、性侵害、違反學術倫理、非法侵入、販賣毒品等事件發生，然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並未對上述行為做明確之懲處規範，因此參照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訂本校獎懲辦法第六至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廿三條條文，作為爾後懲處依據。

決議：修正通過。

一、第六條第十六款刪除「若學生初犯得予書面告誡」文字。二、第七條第十五款刪除「住宿生或」文字。

※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說明：

一因教育部「建教合作實施辦法」已於 96 年 8 月 7 日廢止，且本要點自 90 年 5 月 8 日後即未再修正，部分條文已不合現在使用；另配合「國立嘉義大學建教合作計畫項下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之訂定，故予以一併修正。

二、本次修正參考國立台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附件頁 84 — 88 ）及國立中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附件頁 89 — 92 ）修訂。

三、檢附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頁 93 — 101 ）。

決議：修正通過。

第九點計畫作業人員第一款增列「共同主持人」。

※ 提案九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八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已於 97 年 3 月份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爰配合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二、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條文如附件。（附件頁 102）三、檢附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如附件。（附件頁 103 — 109）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說明：

一、本實施辦法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訂定，為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之依據，經 96 年 n 月 23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次修訂增列第 2 條條文，並修正第 8 條條文，餘條文條序依次調整。三、實施辦法業送本校法規小組審視修正，並經 97 年 3 月 21 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充分討論，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四、檢附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辦法條文如附件（附件頁 110 — 116 ）。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6 年 12 月 21 日教育部訪視評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推動情形訪視委員建議，及為使委員會能更彈性運作，修正減少委員會委員人數，由 21 人減為 17 人。

二、因委員會業務移轉，修正委員會業務執行單位為秘書室，執行秘書為主任秘書；並修正部分條文文字，增列委員遴聘需具性別平等意識，使法

決議

規更周延並符合法制規定。

、設置要點業送本校法規小組審視修正，並經 97 年 3 月 21 日本校性別平等教

育委員會討論，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檢附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
要點條文如附件（附件頁 117 — 122 ）。

：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研訂「國立嘉義大學教
師申請教評會委員迴避意見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茲為兼顧校教評會委員其系所教師之代表性、避免系所教評會委員提出升等
或迴避時審查委員人數不足之情事、釐清各級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決議通過人
數、教評會審查案件應予當事人答辯之機會、修正教評會委員迴避及申請人得提
出意見書向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等事項，經依據「行政程序法」、「大法官會議
462 號解釋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及參酌各
國立大學辦理情形，爰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研訂本校教師申請
教評會委員迴避意見書，以維護教師權益。

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其修正重點簡述如下：

（一）第 1 條：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

（二）第 2 條：明定各學院、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系（所）之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辦理程序。

（三）第 3 條：

1 茲因候補委員候補期間過長，致與各學院推舉委員時重疊，且配合校教評會推
舉委員每年改選二分之一之機制，爰修正候補委員候補期間及推舉委員每年改選
二分之一，以資明確。

2 依據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之教
授代表，則按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所訂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設置表各學院之
排列）. @序辦理。

（四）第 8 條：為避免系所教評會委員提出升等或迴避，致該委員會審查委員
人數不足，影響教師送審權益，爰參考國立大學做法，增列各

學院、系（所），必要時得比照院、系（所）教評會組成方式，聘請校內外資深
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其餘項次調整
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 9 條：系及院審查教師升等，須經該級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
以上同意通過；而校審查教師升等，經校教評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
意通過即可，為免用語不一致，爰酌作文字修正；另為規範低階者不得參與審查
及表決，並依「教育部因應大法官會議 462 號解釋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
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相關規定，爰

修正校教評會審議之紀錄，應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以符上閉規定。(六)第 10 條：依據教育部「因應大法官會議 462 號解釋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就審查案件時，應予當事人答辯之機會，且各級教評會委員除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因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等部分，酌作文字修正。(七)第 n 條：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修正教評會委員迴避及申請人得提出意見書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等相關規定。

三、研訂「國立嘉義大學教師申請教評會委員迴避意見書」：依「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n 條規定，教評會委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提出意見書向該教評會申請其迴避之規定，爰訂定本校教師申請教評會委員迴避意見書，俾維護教師權益。

四、茲為期審慎前於 97 年 3 月 28 日以嘉大人字第 0970021023 號函轉各學院、系(所)及中心提供意見，各單位並無相關意見。

五、本設置辦法業經 97 年 5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六、檢附「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頁 123 — 133)、「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頁 134 — 136)及「國立嘉義大學教師申請教評會委員迴避意見書」(附件頁 137)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10 月 22 日台學審字第 096O154062D 號函辦理。二、教育部修正發布「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並將名稱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本校前於 96 年 10 月 30 日以嘉大人字第 0960007091 號函轉各單位在案。爰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3 點及第 15 點(附件頁 138 — 140)規定，將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附件頁 141 — 142)修正為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三、復查目前僅國立臺灣大學、臺灣科技大學及雲林科技大學等校依教育部規定修訂該校之著作抄襲處理辦法為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本案擬依教育部規定及參考上閉學校資料配合修正，其重點簡述如下：(附件頁 143 — 152)

(一)第 1 點：修正本要點之依據。

(二)第 2 點：修正違反送審教師資格之情形。

(三)第 3 點：修正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審理單位為校教評會，系(所)及院

教評會須協助違反規定案件之查證或審議事宜。(四)第4點：修正對於未具真實姓名但具體指陳內容之檢舉案，得進入校內處理程序，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5點：修正審理檢舉案之程序及期限。

(六)第6點：修正審理被檢舉人有著作、作品、展演、技術報告及學術成果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之處理程序。

(七)第7點：明定干擾審查人之處理程序。

(八)第8點：明定校教評會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之迴避規定。

(九)第9點：修正閉議人數比例，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十)第10點：修正成立檢舉案件之處置建議。

(十一)第n點：修正被檢舉人違反本要點成立案件之辦理程序。(十二)第12點：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

原則」第14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十三)第13點：訂定編制外教學人員、客座教師及研究人員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第14點及第15點：酌作文字修正。

四、茲為期審慎前於97年4月28日以嘉大人字第0970021461號函轉各學院、系(所)及中心提供意見，各單位並無相關意見。

五、本要點業經97年5月20日96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六、檢附「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頁143—152)及「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附件頁141—142)1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主席及校務會議代表建議與結論事項〕

一、請總務處持續爭取嘉義縣公車行駛至本校民雄校區之班次，俾提供師生同仁更便利之交通服務。

二、請教務處針對本校基礎學科之課程內容、排課時段及能力檢測等相關事項，邀集人文藝術學院(中文)、理工學院(微積分、物理、化學)、生命科學院及農學院(生物)共同研議與規劃。

【散會】

下午5時10分